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

財務金融技術學系

Department of Finance



109 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開始招生囉

招生名額

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(暑期班)：19名

成績計算

- 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：書審(100%)

重要試務日程

- 口試日期：109.3.20(五)~109.4.1【依系所公告】
-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、網路報名：
108.12.2(一)~109.3.2(一)
- 備審資料收件：108.12.2(一)~109.3.5(四)【郵戳為憑】
- 報名網址：https://aps.ncue.edu.tw/exampg_n/index.php

本系資源與特色

- 彈性學習模式
歡迎不同背景菁英參與，課程多元與實用，建構理財基礎知識
- 產官學互動頻繁
迅速掌握社會趨勢及產業資訊，金融產業與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與在職教師質、量均優的進修與專業成長園地
- 學制完整、學習資源豐富
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，不同學制間相互交流與學習，完備財金資料庫，著重財務管理與資訊軟體應用實務



聯絡資訊

500 彰化市師大路二號

TEL：04-7232105 分機：7302、7305

website：<http://fin.ncue.edu.tw>

意者請電洽本系鄭小姐，並可留下聯絡方式，本系會主動即時通知報名相關資訊！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09 學年度
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
招生簡章

※網路報名系統：https://aps.ncue.edu.tw/exampg_n/index.php

※報名日期：

【網路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：108年12月2日~109年3月2日下午10時止】

【繳交報名費用：108年12月2日~109年3月2日止】

【報名資料填寫：108年12月2日~109年3月3日止】

【郵寄備審資料：108年12月2日~109年3月5日止】

【准考證列印：109年3月20日~109年4月1日止】

※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。

※本招生考試准考證由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，本校不再寄發，請特別留意。

※中低收入戶／低收入戶報考者可申請減免／免繳報名費。

校 址：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cue.edu.tw/>

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

網 址：<http://cee.ncue.edu.tw/>

E-mail：cee@cc2.ncue.edu.tw

電 話：04-7232105 分機 5406、5412、5413、5415、5417



重點提示

◎重要試務日程表

工 作 項 目		日 期
簡章取得		108.11.11 (一)起 (電子簡章免費下載)
網路報名	①帳號取得	108.12.2(一)~109.3.2(一)下午10時
	②繳費期間	108.12.2(一)~109.3.2(一)
	③資料填寫	108.12.2(一)~109.3.3(二)
備審資料收件		108.12.2(一)~109.3.5(四)【郵戳為憑】
開放准考證自行下載		109.3.20(五)~109.4.1(三)止
放榜		109.4.20(一)下午4時前
申請成績複查		109.4.20(一)~109.4.27(一)
正取生報到		109.5.2(六)或【依各系(所)公告】
公告正取生報到結果		109.5.8(五)

二、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【暑期班】

系(所)別	財務金融技術學系			
招生名額	19名			
上課時間	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	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【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（如附錄一）】，並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</p> <p>二、招收資格並具下列任一條件者：（任教年資計算至109年7月31日）</p> <p>（一）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，現任之校長、專任教師。</p> <p>（二）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，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。</p> <p>（三）具有教育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。</p> <p>三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凡以第二點第（三）項資格報考者，錄取人數每班以5人為限。</p> <p>※1.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）之規定。</p> <p>2.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，但僑生、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（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辦理）。</p>			
成績計算	項 目		同分比較順序	計分比例
	資料 審查	1.職務	2	100%
		2.專業表現	1	
		註：請詳閱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「資歷表現積分表」。		
備 註	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、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系網站。			
聯絡電話	(04) 7232105轉分機7302	E-mail	etta56789@cc.ncue.edu.tw	
本系網址	http://fin.ncue.edu.tw/	進修學院 網址	http://cee.ncue.edu.tw/	
郵寄報名 審查資料地址	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（寶山校區—財務金融技術學系）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班
資歷表現積分表

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服務單位：_____ 現任職稱：_____
電話：(公) _____ (宅) _____ (手機) _____
取得合格教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須附證件影印本)
取得學士學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須附證件影印本)
服務年資：_____年_____月 (計算至109年7月31日止，須附證件影印本)

類別	項目	積分標準	審查積分 (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)
職務 1. 或 2. 含 選填右項滿一年以上 現任職務	1. 校長	30分	
	2. 教師兼(教務、訓導、總務、實習、輔導室、補校或校內編階為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)主任	28分	
	3. 教師兼(註冊、教學、設備、生活輔導、訓育、體育、衛生、事務、文書、出納、輔導、資料、生活教育、特教等組或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之行政職務)組長、科主任	26分	
	4. 專任教師	24分	
專業表現 (二項合計)	1. 學習知能：學歷、工作經驗說明相關資料(教學歷程、工作內容、個人貢獻等)、自傳及研究計畫等	70分	
	2. 專業工作成就表現：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(傑出成就、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等)		
總分	(滿分100分)		

- 註：(1) 學歷證件以學位(分)證書為準，無學位(分)證書不予核計。
(2)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，如經查明係偽造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。
(3) 無論以何種資格報考之考生，在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代課(理)及相關工作經驗均得予列入“服務年資”欄位計算。
(4)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(事後不予補件)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初 審 _____

複 審 _____